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市政办发〔2021〕41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27日

西安市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国办发〔2015〕11号）和省政府印发的《陕西省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陕政办发〔2015〕45号）精神，深化我市足球改革，提升足球运动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建设体育强国要求，把足球改革发展作为建设我国西部地区体育强市的重要举措。遵循足球发展规律，以繁荣校园足球、普及社会足球、发展职业足球、振兴足球产业为重点，以彰显体育精神、弘扬足球文化为核心，积极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夯实足球场地设施、人才队伍建设、赛事组织管理等基础工作，开创我市足球改革发展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一）立足实际，着眼未来。根据我市足球发展现状，结合西安未来足球人口、足球设施、足球文化等要素禀赋的发展趋势，积极学习借鉴足球发达国家和国内先进地区经验，探索出一条适合西安市情的足球改革发展道路。

（二）尊重规律，创新发展。全面处理好足球改革发展中当前与长远、重点与全面、局部与整体、事业与产业、普及与提高、

部门与系统以及多系统间的关系，以突破制约我市足球发展的瓶颈问题为核心，深化改革、科学治理，实现体制创新、制度创新与机制创新，推动西安市足球事业快速发展。

（三）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好政府在足球体制改革、政策保障、设施建设、文化宣传等方面的指导作用，以市场为主体，广泛调动社会各界参与足球改革发展的积极性，推动足球运动与全民健身相融合、群众足球与竞技足球相促进，实现我市足球运动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总体目标与重点任务

以我市经济、社会、文化和足球发展现状为基础，推动校园足球、社会足球、职业足球、足球文化和足球产业全面、健康、协调发展。

（一）总体目标

1. 近期目标（2021—2025年）。完成西安市足球协会换届工作，制定我市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建成国家级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足球场地数量和利用率有较大提升，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达到1块以上；高标准建设好西安国际足球中心，创建自主品牌足球赛事，高水准、高质量承办好2023年亚足联中国亚洲杯足球赛，带动西安足球快速发展；建设好现有足球特色学校，积极创办高质量足球特色学校；不断夯实社会足球发展基础，基层足球组织蓬勃兴起，基层足球活动开展广泛，有职业足球俱乐部参加中国足协甲级联赛；新型足球管理体制机制初步建立，竞赛和

培训体系科学合理，“西北狼”西安特色足球文化体系基本成型；足球事业和足球产业协调发展，足球场地设施实现市、区（县）全覆盖，人民群众对足球运动的需求得到基本满足，在全市基本形成关心和支持足球发展的良好氛围。

2. 中期目标（2026—2030年）。全市青少年足球人口持续增加，社会足球运动广泛开展，建成足球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和服务体系，力争职业足球俱乐部跻身中国足协超级联赛；足球管理体制科学顺畅，规章制度健全完善，经费投入持续稳定，足球人口规模稳步增长；校园足球、社会足球、职业足球相互促进，足球产业规模有效提升，并成为体育产业增长的重要引擎；足球赛事组织和承办水平达到亚洲一流，男足、女足稳定在国内一流强队行列；足球对外交流不断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建立稳定的足球交流合作机制。

3. 远期目标（2031—2035年）。足球体制机制健全高效，政策保障成熟稳定；足球人才培养体系完善，足球注册人口达到全市人口的0.1%以上；足球场馆设施配套齐全，平均每万人拥有1.2块足球场地；足球赛事组织水平大幅提高，具备承办世界一流足球赛事能力；足球产业与文化、旅游、健康产业融合发展，并成为西安体育产业的支柱之一；足球文化蓬勃发展，西安特色足球文化品牌在国内外形成一定影响力。

（二）重点任务

1. 明确一个发展定位。全面调研论证我市足球的发展定位，

确定我市足球的发展方向和阶段任务，力争获评“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对标世界足球发达城市，将西安建成国际足球名城。

2. 构建一个制度体系。借鉴世界城市足球发展成熟模式，发挥市、区县（开发区）体育管理部门、足球协会、社会组织分工协作优势，建立一套政府统筹推进，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广泛参与的科学合理、内容完整、相互配套，具有西安特色的足球发展制度体系。

3. 创建一个综合基地。通过内联外引，建成国家级和国际级优秀青少年足球后备人才培养体系，使我市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成为全国足球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与各专业队、训练中心、企事业单位合作，建设西安足球博物馆，将其打造为国内重要的足球文化展示平台和教育基地。

4. 打造一个品牌赛事。培育在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大、中、小学足球联赛；举办“一带一路”国家（地区）足球赛和关中城市群足球联赛，并形成知名品牌。

5. 建设一支职业球队。积极争取各种有利条件，聚力建设一支高水平男子职业足球队，并实现规范管理和实体运行；以高校为依托建设一支女子职业足球队，力争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6. 形成一个产业链条。紧跟国家体育产业改革发展趋势，积极探索足球产业的发展与创新，通过承办高水平足球赛事和活动，推动足球品牌赛事、电视转播、媒体广告、休闲旅游、体育康养、餐饮住宿、文化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开拓足球场馆的运营、

足球培训以及足球中介机构等服务市场，形成多业态聚合的足球产业链。

7. 布局一个片区网络。着眼群众需求，以人群居住和活动半径 1.5 公里为界，大力加强社会足球场地和配套设施建设，营造具有特色的片区化社会足球公共服务设施网络。

8. 强化一个球迷组织。以“西北狼”为精神内核，从标识、口号、服饰、乐曲、观赛助威等文化形态入手，丰富球迷组织文化内涵，整肃足球观赛纪律。

9. 融合一个媒体平台。依托现代媒体手段，构建集信息收集、信息发布、信息反馈、信息互动、信息共享为一体的大数据足球融媒体平台，为西安足球发展提供传媒支撑。

10. 凝练一个足球文化。以打造西安市特色足球文化为核心目标，把中华民族传统优秀文化融入到足球运动中，树立健康向上的足球理念，大力弘扬拼搏进取、团结协作、快乐分享的体育精神。从足球精神文化、物质文化、制度文化以及行为文化入手，重塑和完善西安市足球文化结构形态。

四、主要措施

（一）深化管理体制改革

1. 调整理顺管理机制。按照权责明确、依法治国的原则，理顺市足球协会与市体育局的关系，改革市足球协会与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组织架构。市足球协会在内部机构设置、工作计划制定、财务和薪酬管理、人事管理、国内外专业交流等方面拥有自

主权，其资产实现与行政机关脱钩，按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办理。（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体育总会）

2. 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完善市足球协会内部治理结构、权力运行机制和工作规则，建立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机制。市足球协会秘书处作为社团常设办事机构依法独立运行。加强市足球协会自身建设，吸收足球、体育管理、经济、法律、国际营销等领域优秀人才，打造一流的足球专业管理团队。加强行业自律，完善章程和管理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会员大会、理事会（执委会）、监事会、内部管理制度，实行财务公开，接受审计和监督。（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体育总会）

3. 完善协会管理体系。完善市、区（县）、行业足球协会管理体系，足球协会会员来源应体现地域覆盖性和行业广泛性，逐步形成覆盖全市、组织完备、管理高效、协作有力、适应现代足球管理运营需要的协会管理体系。区（县）、行业足球协会要参照市足球协会管理体制调整组建，按照市足球协会章程以协会会员协会名义加入市足球协会，接受市足球协会的行业指导和管理。区（县）和行业足球协会要承担本区（县）、本行业的会员组织建设、竞赛、培训、各类足球活动开展、宣传等职责。各级足协要加强对民间足球组织的指导和管理。（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体育总会，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二）大力发展校园足球

1. 发挥足球育人功能。把校园足球作为培养青少年足球兴趣、扩大足球人口规模、夯实足球人才根基的基础性工程。引导和鼓励更多青少年学生热爱足球，使足球运动成为青少年学生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的重要手段。（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2. 普及校园足球运动。研究制定校园足球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把足球纳入全市中小学体育课教学重要内容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加大学时比重，广泛开展各类校园足球比赛活动，提升中小学生学习足球运动技能。对足球运动基础好、积极性高的中小学和幼儿园进行重点扶持，力争 2025 年全市中小学及幼儿园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达到 300 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3.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以建设国家级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为抓手，创新足球人才培养模式，抓好青少年足球人才选拔与培养。深化体教融合，建立校园足球与社会足球、专业足球、职业足球有机融合的青少年运动员学习交流及选拔机制，加强足球运动员文化课教学管理，激励学生积极参加足球学习和训练。建立校园足球评价机制，促进校园足球常态化、专业化、科学化发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4. 形成协同发展机制。深化体教融合，合理把握学训关系，形成小学—初中—高中—大学的学段衔接机制。各区县（开发区）都要建立小学—初中—高中学段衔接的足球训练体系，市体育、

教育部门要加强与省级相关部门沟通，畅通与大学衔接渠道。丰富学生足球参与途径，如足球特长班、足球社团、足球俱乐部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积极开展校内、校外、校际间竞赛，形成学生喜爱、家长支持、社会关心的良好氛围。积极引进退役足球运动员（教练员）作为专业足球教师，提高校园足球师资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5. 完善安全保险制度。加强足球运动安全教育，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在全面实施校方责任险基础上，完善足球运动意外伤害保险制度，提升校园足球安全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6. 打造新型特色学校。在高新区、碑林区、雁塔区、新城区、莲湖区、灞桥区、未央区等足球运动基础较好的区县（开发区），各选择6—8所小学、2—3所中学作为足球重点发展学校，其余区县（开发区）选择3—6所小学、1—2所中学作为足球重点发展学校，加大扶持力度，创建高水平校园足球学校，引领和带动全市校园足球水平不断提高。统一教学大纲、统一培训计划方案、统一发展标准，建立年级足球队，坚持常年训练和年级联赛，把足球特色学校建设成以优质中小学为依托，学生不脱离家庭、学校和社会的开放性、网格化新型足球特色学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三）普及发展社会足球

1. 扶持足球社会组织。加强足球协会建设，研究制定社会足球组织登记、备案和建设、管理办法，在政策保障、活动组织、技术指导等方面给予扶持，促进足球社会组织规范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体育总会）

2. 规范社会组织运行。发动群众力量，组建足球社区组织，制定规范制度。各社区自发组织赛事活动，自发进行组织管理，政府给予人才输送和资金技术保障，市足球协会定期进行动态评估。以机构职责设定、组织影响力、运行规范性、人员综合素养等为评估标准，提高社会组织专业化、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体育总会）

3. 扩大群众活动基础。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建或联合组建足球队，开展丰富的社会足球活动。举办多样的群众性赛事，邀请西安本土知名球员，开展足球宣讲活动，提高足球影响力，不断提高足球人口基数。（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体育总会）

4. 丰富群众足球赛事。整合民间足球资源，组建西安市民间足球联盟，规范赛事标准，建立民间足球组织注册及升降级制度。组织参加陕西省群众足球三级联赛，重点打造“陕甲”“陕乙”队伍，选拔高水平队伍参加“陕超”联赛。举办西安市群众足球联赛，推动群众足球赛事广泛开展。（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四）积极推进职业足球

1. 组建新型足球俱乐部。鼓励以非营利性体育设施用地、

足球场馆等资源投资入股，同时吸纳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多方投资，集中力量建设具有较高水平的职业足球俱乐部。（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资源规划局）

2. 推动业余足球转型发展。整合业余足球俱乐部资源，支持业余足球俱乐部联合组队，在中国足协乙级联赛平台稳定发展基础上，争取向甲级联赛晋级跨越。（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3. 促进职业足球持续提升。完善足球俱乐部法人治理结构，引导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系统规划、改革创新，打造在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品牌形象。支持俱乐部培养和引进高水平教练员、运动员，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积蓄持续发展能力，力争至少有一支职业足球俱乐部能够参加中国足协甲级联赛，并向中国足协超级联赛冲击。（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4. 推动女子职业足球发展。针对我市女子职业足球特点，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建立职业女足队伍，探索政府、企业、高校共建女子职业足球俱乐部的合作模式，完善政府支持与社会力量参与的女足股份制发展机制，加强女足后备人才培养，实现女足俱乐部长远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五）完善足球竞赛体系

1. 强化竞赛体系设计。拓展竞赛种类，支持行业足球赛事，扩大竞赛规模。抓好区域足球等级赛事、青少年足球等级赛事、校园足球赛事的有机衔接，发展和组织行业、社区、企业、部队、中老年、五人制等足球赛事，逐步形成赛制稳定、层级分明、衔

接有序、覆盖城乡的竞赛格局。（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体育总会）

2. 畅通培养选拔通道。积极开展中小学系列赛事，每年举办足球强化夏令营，利用足球夏令营活动，把青少年校园足球、青少年社会足球、俱乐部青少年梯队联系起来，形成“三位一体”的培养、选拔通道。（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

3. 举办高校足球联赛。充分发挥西安高校数量多、校园足球文化浓厚、足球场馆设施分布广泛的优势，组织举办西安大学生足球联赛，并通过5—7年的发展，将其打造为国内大学生足球品牌赛事。（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

4. 筹办国际足球邀请赛。加强“一带一路”国家（地区）足球运动交流与合作，筹划举办“丝路之源”杯国际足球邀请赛，并形成长效、稳定的办赛机制。通过创建国际知名足球赛事，促进西安市与“一带一路”沿线城市之间政治、经济、文化、体育的深入交流。（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5. 积极申办大型足球赛事。积极申办、承办亚足联举办的国际性足球赛事和中国足协举办的高水平足球赛事，锻炼高水平足球赛事组织协调能力，提高西安承办足球赛事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6. 规范足球竞赛秩序。坚持公平竞赛，加强赛事组织管理，完善裁判员公正执法、教练员和运动员遵纪守法的约束机制。加强与纪检监察、公检法等部门协作，建立健全违纪违法举报和信

息反馈机制，坚决打击足球领域假、赌、黑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赛事安全保障措施，依法管控赛场暴力和场内外滋事行为，与球迷协会和其他球迷组织密切配合，引导运动员和球迷遵纪守法、文明参赛、文明观赛。（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体育局）

（六）推进足球产业跨越发展

1. 推动足球服务业快速发展。依托筹办、举办足球赛事活动，利用西安广播电视台 4K 超高清转播车以及融媒体等宣传平台，推动电视转播、媒体广告、网络服务、大众娱乐等相关产业发展。大力开拓足球场馆运营、足球培训、足球文创等服务市场，促进足球产业与旅游、建筑、文化、餐饮、健康、养生等行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西安广播电视台）

2. 促进足球用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强足球制品、运动服装、器材设施、纪念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推广，打造西安足球用品知名品牌。（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七）培育足球特色文化

1. 传承发扬足球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树立健康、快乐、进取的足球理念，大力弘扬拼搏进取、团结协作、快乐分享的体育精神，充分发挥足球在强身健体、立德树人方面的积极作用，让参与足球运动成为群众健康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团市委）

2. 培育足球地域文化。以西安市校园足球、群众足球、竞技足球及球迷组织为传播阵地，大力发展以“西北狼”足球文化为代表的积极、拼搏、乐观、豪放的足球精神，进一步丰富西安足球文化的内涵和形态。积极倡导尊重规则、尊重对手、尊重观众、文明参赛、文明观赛的足球行为规范，逐步形成西安足球的文化认同、文化自信、文化自觉。（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教育局）

3. 孵化球迷组织文化。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文化宣扬、技能强化、裁判培训），定期开展球迷教育。充分发挥西安市三大球迷组织功能，按球迷组织规范性及成员综合素质进行星级评定。（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

（八）加强足球场地建设管理

1. 增加足球场地总量供给。把足球场地建设纳入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详细规划，确保足球用地满足未来发展需求。统筹布局，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河滩地、荒地、闲置地、公园、林带、人防工程等，规划建设一批十一人制、七人制、五人制、笼式足球场地，逐步建成以人群活动半径 1.5 公里为界的场地设施网络。到“十四五”末，全市平均每万人拥有 1 块足球场地。对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足球场地，在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体育局、市税务局）

2. 创建国家级青少年训练中心。积极鼓励各区县（开发区）建立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建成“西安市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

其中标准足球场不少于4块（含2块人造场地，2块天然场地），五人制足球场不少于8块。配备室内力量房、运动员餐厅公寓、医疗检疗室、科研检测室、文化学习空间、生活娱乐设施以及图书馆、会议室等，达到承办全国运动员集训和青少年比赛的标准和要求，成为国家级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体育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3. 提高运营能力和综合效益。按照管办分离和非营利性原则，通过委托授权、购买服务等方式，招标选择专业的社会组织或企业，负责管理运营公共足球场地。建立高校和社会足球场地共享、共用机制，推动高校、大型企业和社会足球场地低价或免费向社会开放。（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

4. 建设足球文化教育基地。积极筹措经费、征集物资，建设西安足球博物馆，将其打造为国内重要的足球文化展示平台和教育基地。与足球组织、训练中心、企事业单位、学校合作，常态化开展足球文化宣教工作，充分发挥足球教育基地的育人功能。（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

（九）加大足球专业人才培养力度

1. 拓展足球运动员成长渠道。依托西安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统筹抓好全市优秀足球后备人才的选拔和训练工作，构建高水平的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体系。加大足球人才培养力度，完善人才选用机制，畅通优秀苗子从校园足球、社会足球到职业足球

的成长路径。鼓励足球俱乐部、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选派优秀青少年足球运动员到足球发达国家(地区)接受培训,并给予政策、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2. 加强教练员、教师队伍建设。通过培训现有专、兼职足球教师和招录专业足球教练员、退役优秀足球运动员等方式,扩充师资队伍,提高足球教学训练水平。鼓励和支持学校聘请国内外优秀足球教练员、教师从事校园足球教学工作。制定足球教师培训计划,严格考核上岗制度,每年对全市校园足球专、兼职教师进行培训。推行中、高级足球教练员到中小学开展义务支教活动,通过帮、扶、带、教等形式,提高学校足球教师的训练、执教水平。每年选拔一批优秀青年足球教练员赴足球发达国家学习培训,带动西安足球教练水平整体提升。(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

3. 加强相关专业人才培训。坚持每年承办 15 期以上中国足协等级教练员培训班,举办不少于 15 期的市级裁判员、竞赛管理人员和社会足球指导员培训班,各区(县)足协和体育行政部门每年至少举办 2 期竞赛管理人员、裁判员、社会足球指导员专业培训。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组建足球学院,培养不同类别和方向的足球专业人才。(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4. 做好运动员转岗就业工作。加强政策引导和足球运动员转岗培训,鼓励运动员担任足球教练员、裁判员、讲师、企事业单位群众足球活动骨干,或进入足球社会组织、俱乐部等从事足

球管理和服务工作，为足球运动员再就业、再发展搭建平台。（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体育局）

5. 发挥西安高校的资源优势。依托陕西师范大学高校研发中心、西安体育学院足球学院和西安文理学院体育学院等高校资源，利用省培、国培、市培等计划，提高足球教师和教练的教育研究和训练能力。利用综合性大学教育系统、体育系统、继续教育系统三大体系，设立足球人才培养基地，培养专业人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十）激发球迷协会组织优势

1. 实名注册入会，实施分层管理。所有球迷在申请加入球迷协会时实施严格的实名注册管理制度，为会员制定可参考的等级划分标准和晋升方法，明确不同等级会员可享受的具体福利待遇，每个自然年末统一定级、升降级，并于次年新赛季开始前完成等级调整，以此提高会员的归属感和参与积极性。（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2. 加大会员培训，建设“球迷殿堂”。面向各球迷协会会员开展足球专业和文化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裁判员培训、足球技能培训、足球基本理论培训等。将各球迷协会参与培训的会员占比作为对其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同时积极建设“西安球迷荣誉殿堂”，以此表彰为西安市足球运动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球迷个人。（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体育总会）

3. 发挥“土壤作用”，增加观赛交流。号召球迷协会会员前

往“陕超”、“陕甲”等比赛现场为球队助威，同时动员协会积极与各学校交流，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前提下组织会员走进校园足球看台，提升球迷协会的影响力和吸引力，努力解决西安市业余足球比赛“零观众”现象。（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

五、组织和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实人员机构

1. 创新足球改革发展组织领导机制。坚持党建引领，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以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为标杆，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足球需求，不断提高社会的参与度和足球社会组织的服务能力。建立西安市足球改革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全市足球改革发展的政策研究和宏观指导。联席会议成员为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委外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团市委、市税务局等单位负责人。由市体育局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工作。各区县（开发区）、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任务，抓好足球改革各项任务具体落实。创新创造西安足球社会组织体制、机制，着力破解发展中的难点和堵点问题，持续推进足球社会组织规范化、社会化、实体化和专业化，提高对政府职能转移的承接能力和自治建设能力。

2. 完成西安市足球协会换届工作。按照“政社分开”的原则，于2021年9月完成西安市足球协会调整换届工作。市体育

局加强对市足球协会工作的指导监督，督促财务公开，强化审计和监督，确保其依法依规运作。健全区县级足球协会和行业足球协会组织，逐步形成覆盖全市、组织完备、管理高效、协作有力、适应现代足球管理运营需要的协会管理体系。

3. 加强足球从业人员作风建设。注重足球领域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教育，强化运动员队伍作风和品质锤炼。加强足球市场监管，形成预防与惩处并重的足球法治教育体系和监督体系，营造公正透明的足球发展环境。

（二）稳固资金来源，完善保障条件

1.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按照《全国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规划（2021—2025年）》任务目标，将足球场地建设纳入重点项目建设规划。将校园足球、专业足球、青少年足球及教学科研等所需费用纳入年度预算，加大市级财政资金和彩票公益金对足球发展的投入，重点用于足球教学、训练、竞赛、交流，以及教练员、裁判员培训和优秀人才引进、足球场地建设等。

2. 鼓励社会力量发展足球。鼓励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或投资西安足球事业。引导和支持知名企业和个人投资职业足球俱乐部、赞助足球赛事和足球公益项目，拓宽足球发展资金来源渠道。

3. 完善业绩奖励激励制度。制定相关奖励办法，对在国际、全国和陕西省足球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运动员、教练员给予奖励。对成绩突出、发展前景好的职业足球俱乐部、专业足

球队、学校给予政策倾斜和一定资金支持，激发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发展足球事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附件：西安市足球改革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西安市足球改革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按照《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和《陕西省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为推动《西安市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落实，参照其他副省级城市做法，建立西安市足球改革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一、组成人员

召集人：市政府分管领导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委外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团市委、市税务局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体育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体育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足球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和重要文件精神；

（二）研究审议全市足球改革总体方案；

（三）研究决定全市足球改革的重大政策和发展事项；

（四）督促检查全市足球改革方案的落实情况。

三、建立议事制度

西安市足球改革发展联席会议定期召开全体会议，遇重大决策事项可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会议由召集人或委托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会议议题由召集人确定，根据需要，也可召开由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的专题会议。

四、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职责

- (一) 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共同促进全市足球改革工作；
- (二) 建立与各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问题反馈机制；
- (三) 检查督促联席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
- (四) 承办联席会议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
- (五) 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西安警备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28日印发